

“(a) 注意本決議案前文第二、三、四各段，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第四十屆會報告書所載關於研究綱領草案之建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中各會員國所擬具之建議；

“(b) 儘早提出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中所要求之研究報告，並顧及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意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辦理與指示性世界計劃有關之工作；

“二．欣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稱⁹¹該項研究應構成‘決定政策考慮上之指針’一節；

“三．對於秘書長決定⁹²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商同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及方案，就編製上述研究報告時所獲第一批成果提具詳細初步報告書一節，表示滿意；

“四．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〇(四十一)．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⁹³

確認今日世界糧食情況之固有險象及糧食援助對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同時彌補糧食短缺之價值，

鑒於目前可供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世界糧食方案之用之資金僅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所定目標則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欣悉世界糧食方案與其他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視情形磋商與合作，以應付緊急糧食需要，舉辦屬於許多經濟及社會部門之發展計劃，迄今所獲成績；

⁹¹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⁹²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210/Add.1。

⁹³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提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之第四次常年報告書”(WFP/IGC: 9/22, 一九六六年五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211)。

二．緊急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再向本方案捐獻商品、現金或勞務，以期達到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之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一(四十一)．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

嘉許秘書長關於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之報告書以及派赴智利、泰國及突尼西亞各評估小組之報告書，⁹⁴

復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對此等報告書之評論，⁹⁵

承各政府及評估小組惠予合作，編製報告書，特此致謝，

深信適當之評估辦法不僅可使現有資金作更加有效之運用，且可幫助增加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技術合作工作之支持，

壹

一．決定繼續發展聯合國組織體系業務方案全盤及特殊影響與效力之有系統的評估；

二．贊同行政協調委員會設立機關間研究組，以審查各評估小組之報告書，並斟酌情形，建議實際步驟，使技術合作方案之業務更著成效；

三．歡迎秘書長自動研究各報告書中與聯合國本身業務活動有關之諸方面；

四．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二、第三兩段所稱之研究所獲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五．決定為響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⁹⁶所表示之希望，將上述評估報告書及將來之此種報告書，提供該理事會；

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4151 and Add.1-3。

⁹⁵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4191，第七十段至第七十六段。

⁹⁶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E/4219)。